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股份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框架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按匯率計約為12,195,122港元)。代價的60%須由買方透過促使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8,449,276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而代價餘下40%之結算方式將按單獨補充協議釐定。

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2398%及佔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0.2392%。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的其他股份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鑒於所有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且框架協議規定代價須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股份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框架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及有關目標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 框架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i) 林麥商品信息諮詢(深圳)有限公司(買方)  
(ii) 深圳市國採立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賣方之一)  
(iii) 吳玥鋆(賣方之一)

據董事經作出全部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賣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框架協議，買方同意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分別由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擁有51%權益及餘下49%權益。

##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或按匯率計約為12,195,122港元)，須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人民幣6,000,000元(或按匯率計約為7,317,073港元)由買方於收購完成日期透過促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8,449,276股代價股份支付，作為收購第一批待售權益之代價；及
- (ii) 人民幣4,000,000元(或按匯率計約為4,878,049港元，為代價餘額)可由買方與賣方根據單獨補充協議協定之結算方式支付，作為收購第二批待售權益之代價。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目標公司所持現有金融行業資質以及本集團獲得的目標公司戰略價值後按公平磋商釐定。收購第一批待售權益須待向買方交付令買方信納之估值報告後方告完成。有待交付令人滿意的估值報告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 代價股份

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8,449,276股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2398%及佔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約0.2392%。

每股代價股份0.866港元之發行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82港元溢價約5.61%；
- (ii) 相等於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866港元；及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896港元折讓約3.35%。

每股代價股份0.866港元之發行價乃按股份於框架協議列明之框架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釐定。董事認為有關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且以發行價發行代價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將根據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一般授權授予董事會發行最多704,705,279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代價股份發行及繳足股款後，於發行有關代價股份時，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的其他股份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禁售

代價股份設有自相關配發日期起六個月之禁售期。

## 先決條件

根據框架協議，完成收購第一批待售權益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另外獲買方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買方信納對目標公司的盡職審查結果；
- (ii) 買方委聘之估值師交付有關目標公司之估值報告，及買方信納估值報告；
- (iii) 框架協議訂約方所作聲明及保證自框架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及基本上仍然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
- (iv) 已取得有關收購事項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批准及任何其他監管機構或第三方批准(如有)；及
- (v) 收購事項遵守上市規則。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或訂約雙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則框架協議即告終止，且概無框架協議訂約方須對另一訂約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違反框架協議條款則除外。

## 完成

完成收購第一批待售權益於目標公司在中國有關部門完成股東變更登記及該部門頒發新商業登記證予目標公司以反映有關新股權當日作實。

於第一批待售權益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訂立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商品銷售與提供採購及增值服務。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本集團繼續物色令本集團有效擴大其業務、服務及產品供應範圍的兼併及收購機會。

本集團已檢討有關提供企業融資及諮詢服務的業務多元化的可能性。

董事會認為企業融資及諮詢行業的快速增長為本集團在拓展其業務基礎並使之多元化方面提供良機。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可為本集團進入該行業提供良機。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賣方及目標公司的資料

第一賣方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投資諮詢、經濟信息諮詢、企業管理諮詢及投資管理諮詢服務(不包括信託、金融資產管理、證券資產管理業務)。於本公佈日期，其擁有目標公司51%之權益。

第二賣方為一名中國居民，於本公佈日期，擁有目標公司49%之權益。

目標公司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主要從事提供投資管理(不包括信託、金融資產管理、證券資產管理業務)、投資諮詢、經濟信息諮詢、企業管理諮詢及投資管理諮詢服務。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自目標公司成立起)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公司錄得除稅項及特別項目前及後均虧損約人民幣1,001,000元。據本公司所知(惟須待盡職審查後方可確實)，目標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並無重大資產或負債。

## 股權架構之變動

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下表列載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第一批待售權益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第一批待售 權益及配發及發行 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b>主要股東</b>				
Sino Remittance Holding Limited (華匯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	1,707,500,000	48.46	1,707,500,000	48.34
Fame City Developments Limited (附註)	198,968,455	5.65	198,968,455	5.63
Oceanic Force Limited (附註)	306,809,640	8.71	306,809,640	8.69
Winning Por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	460,000	0.01	460,000	0.01
<b>董事</b>				
黃慶年	12,500,000	0.35	12,500,000	0.35
王敏祥	1,300,000	0.04	1,300,000	0.04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	50,000	0.00	50,000	0.00
<b>公眾股東</b>				
第一賣方	—	—	4,309,131	0.12
第二賣方	—	—	4,140,145	0.12
其他公眾股東	<u>1,295,938,300</u>	<u>36.78</u>	<u>1,295,938,300</u>	<u>36.70</u>
<b>合計</b>	<u><u>3,523,526,395</u></u>	<u><u>100.00</u></u>	<u><u>3,531,975,671</u></u>	<u><u>100.00</u></u>

附註： Sino Remittance Holding Limited (華匯控股有限公司)、Fame City Developments Limited、Oceanic Force Limited及Winning Port International Limited各自均由道和環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道和環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周希儉先生擁有80%權益及由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張琦先生擁有20%權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所有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且框架協議規定代價須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股份交易。

## 一般事項

由於收購事項受上文所載先決條件之達成所限，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內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列的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框架協議買方擬自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Daohe Global Group Limited 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在中國有關部門完成目標公司之股東變更登記及該部門頒發新商業登記證予目標公司以反映有關新股權之日期，即收購第一批待售權益之完成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框架協議進行之收購事項之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根據框架協議就收購第一批待售權益將配發及發行予賣方的8,449,276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匯率」	指	1港元兌人民幣0.82元
「第一批待售權益」	指	自第一賣方取得目標公司的30.6%權益；及自第二賣方取得目標公司的29.4%權益

「第一賣方」	指	深圳市國採立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框架協議內賣方之一，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諮詢、經濟信息諮詢、企業管理諮詢及投資管理諮詢服務(不包括信託、金融資產管理、證券資產管理業務)
「框架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之有條件框架買賣協議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之統稱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即簽署框架協議前股份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買方」	指	林麥商品信息諮詢(深圳)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第二批待售權益」	指	自第一賣方取得目標公司的餘下20.4%權益；及自第二賣方取得目標公司的餘下19.6%權益
「第二賣方」	指	吳玥鑒，框架協議內賣方之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深圳市國採晟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之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Daohe Global Group Limited**  
 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周希儉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一位非執行董事，即周希儉先生(主席)；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琦先生(行政總裁)、黃慶年先生(總裁兼財務總裁)及黃漢龍先生(公司秘書、法律總監兼發展及投資主管)；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敏祥先生、謝孝衍先生及Jakob Jacobus Koert TULLENERS先生。

就本公佈而言，港元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2元的概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按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